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告 日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棟國
被告 漢榮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思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…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司促字卷第2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